

融資公司法草案與日本融資三法之比較研究

研究報告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國全

第一章 立法背景說明

第一節 立法背景及歷程 (3)

第二節 未來成果預期 (5)

第二章 開放設立與制定專法之必要性

第一節 融資公司開放之必要性 (7)

第一項 反對論

第二項 肯定論

第三項 本文見解

第二節 制定專法之必要性 (13)

第一項 制訂專法以外之可能模式

第一款 刪除或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

第二款 以銀行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為據，訂定行政命令

第二項 制訂專法之必要性

第一款 制訂專法以外模式之不當

第二款 制訂專法之理由

第三章 應有之立法原則與規劃重點

第一節 應有之立法原則 (19)

第一項 穩健開放原則

第二項 有效管理原則

第三項 適度彈性原則

第四項 整體配套原則

第二節 規劃重點 (21)

第四章 融資公司法與相關授權命令草案內容介紹

第一節 融資公司法之立法目的 (22)

第二節 融資公司法規範體系之建立 (23)

第一項 融資公司之定義

第二項 融資公司之規範法源

第三項 融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架構

第三節 融資公司之許可、設立 (24)

- 第一項 融資公司為許可事業
- 第二項 融資公司之最低資本額
- 第三項 融資公司之許可、設立程序

第四節 融資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限制 (29)

- 第一項 消極資格之限制
- 第二項 收受不正利益之禁止
- 第三項 從業人員之訓練

第五節 融資公司之停業、復業、合併、分割、解散、遷移及裁撤 (32)

- 第一項 停業及復業
- 第二項 合併、分割及解散
- 第三項 遷移及裁撤

第六節 改制經營融資公司 (35)

- 第一項 概說
- 第二項 得申請改制之公司、機構
- 第三項 改制之要件及程序

第七節 融資公司業務範圍—兼論「融資性交易」(38)

- 第一項 融資公司採非專業經營
- 第二項 融資公司業務定義
- 第三項 融資性交易

第八節 融資公司之業務、財務規範 (41)

- 第一項 客戶權益保障
- 第二項 財務之規範
- 第三項 資訊揭露制度

第九節 融資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51)

- 第一項 行政檢查
- 第二項 虧損處理
- 第三項 違法催收行為之處分

第十節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 (53)

- 第一項 公會之組織及加入
- 第二項 公會之業務內容
- 第三項 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十一節 罰則 (55)

第五章 結語

附件一、融資公司法草案與公司法制之比較表 (59)

附件二、融資公司法草案與金融法制之比較表 (61)

融資公司法制化之研析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國全

第一章 立法背景說明

第一節 立法背景及歷程

我國企業九成五以上為中小企業¹，而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亦佔總企業銷售額之三成左右²。惟因中小企業業務範圍包羅萬象，各企業間容有不同產業特性及資本結構，更有不同樣態之資金需求，故建構一多元且有效之資金融通體系，對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而言極為重要。而銀行之資金來源來自社會大眾，為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秩序，其須衡酌借款人之資信狀況，審慎評估授信風險，因此對資信條件相對較差之個人或中小企業，此時即有可能無法自銀行體系取得所需資金。且銀行貸與資金有其審查嚴格之必要性，核貸作業難免繁冗，此時就需求資金之企業而言，在調度週轉及投資時效上實無法充分配合。在銀行辦理放款係對借款人嚴格要求提供充足擔保品及作業程序下，常造成中小企業或民眾不易透過銀行體系適時取得所需資金。

而為強化公司治理，防止一般公司從事不當放款為利益輸送、掏空資產行為，影響正常業務營運，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公司放款與保證有一定之

¹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

²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和銷售額趨勢表

年度	中小企業家數佔全部企業之比重(%)	中小企業銷售額佔全部企業之比重(%)
1998	97.76	30.36
1999	97.73	28.95
2000	98.08	28.98
2001	98.18	28.38
2002	97.72	29.51
2003	97.83	31.47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三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頁 426、428，2004 年 8 月 31 日，第一版第一刷。

限制。³故除銀行、保險公司及當舖業外，一般公司均不得以放款及保證為業。此時對有中、長期資金需求之社會大眾及企業，即造成無充分可供杼困資金融通管道之窘境。

考察外國先進國家之金融體系架構，事實上均鼓勵非銀行業務（Non-bank business）之發展。藉由開放非收受存款之融資公司之設立，從事放款、保證、票據貼現及其他廣義之融資業務，如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等，以促進融資業務多元發展，滿足中小企業及民眾多元化之資金需求，而不以銀行體系之資金供給為限。我國若能開放融資公司設立，積極發展融資公司業務，進而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活絡資金市場，當可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在亞太地區之競爭力。未來藉由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當可進一步改善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之環境，吸引跨國大型融資公司以台灣作為亞太地區經營之據點，協助滿足我國企業進行全球化布局所需之資金需求。

我國實務上已有頗多公司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等廣義之融資業務上，已具有外國融資公司之雛型。但因囿於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限制，無法經營放款及保證業務，影響其資金仲介之功能。若將來法制齊備後，使渠等得改制轉型為融資公司，合法直接放款予企業體，提供不同風險層之客戶管道籌資，區隔金融市場，對我國建構現代化金融體系之完整性有其正面意義。

1996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接受國外顧問公司建議，以加速開放融資公司可增進我國金融實力為由，將融資公司之開放定為設立亞太營運中心計畫（金融中心部分）執行事項之一。其間由財政部負責研擬相關之融資公司法制，嗣因

³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如泰國與日本因其融資公司體質之不健全肇生連環倒閉後金融經濟之全面崩盤⁴。故我國政府在融資公司開放此一議題上轉趨保守、認不宜於當時開放。行政院於1998年8月11日因此決議暫緩辦理⁵。

2002年間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為使企業與個人融資管道多元化，並發展國內非銀行業務等因素，經建會爰再研究開放融資公司設立相關事宜。由於融資公司之開放設立影響層面相當廣泛，牽涉到個人與企業的融資管道、金融秩序、消費者保護、現有租賃業者與地下金融業者的改制發展等。經建會透過二階段之委託研究⁶，邀請專家、業者，並與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討論溝通，參酌日本、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融資公司法例，於2004年5月間完成「融資公司法草案」之確定版本，6月14日經行政院經建會第1178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以經濟部擔任融資公司之主管機關。2004年8月19日經行政院院會完成初審後，2005年3月31日經濟部復予若干修正後再送行政院審議中。

第二節 未來成果預期

以目前金融市場環境而言，租賃公司等實質為融資業務業者之存在，代表了金融市場中仍有銀行業所無法提供之服務，且有某程度客戶群足以支持此等業者之存在。舉美國之金融產業為例，奇異融資服務公司（GE Capital Service）之總資產在2002年6月底僅小於美國前三大銀行，排名第四，其提供金融服務之實力即不可小覷⁷。是若融資公司於未來我國經濟環境下順利發展、運作嫻熟，以及融資公司法制度粲然大備、發揮確實作用後，預期成果將有四：

⁴ 亞洲諸國為避免融資公司問題造成金融風暴持續擴大，泰國政府於當時勒令五十八家融資公司暫停營業，其中五十六家為永久關閉；韓國三十家綜合融資公司，亦有十七家被勒令與銀行合併或暫停營業；令馬來西亞亦宣布該國擬將三十九家融資公司合併成十家以下。參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財政部對融資公司開放設立之立場說明」。

⁵ 其他兩個暫緩因素為（一）國內現有金融融資服務商品及融通管道已足，無須藉由開放融資公司提供、（二）公司法修正後，資金取得限制將為之放寬。同前註。

⁶ 首由立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繼而由理律法律事務所負責研擬「融資公司法草案」。

⁷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14、15。

(一) 滿足企業及民眾多元化需求：

滿足中小企業及民眾多元化之資金需求，而不以銀行體系資金供給為限。

(二) 加速我國非銀行之金融服務發展：

鑑於外國非銀行之金融服務業，對產業發展助益良多，融資公司之設立將成為促進經濟發展及資金活絡之重要一環。

(三) 融資公司與銀行業務之相輔相成：

融資公司在銀行與資金需求者間扮演關鍵角色，可替銀行分攤信用風險，與銀行業各具市場利基，可共榮共存。

(四) 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配合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及業務多角化、國際化之趨勢，並促進我國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經營效率。

第二章 開放設立與制定專法之必要性

第一節 融資公司開放之必要性

融資公司之開放於我國是否適宜此一政策議題之抉擇，事實上於融資公司法草案尚未制訂之初即有正反兩面激烈之辯論，雖政策大方向上已然決定開放，惟渠等見解在法制研究、立法芻議上仍能成爲興利防弊之指引，故仍有必要詳加探究，謹於此綜整支持及反對者所持意見。

第一項 反對論⁸

認爲我國不宜開放融資公司設立者，主要理由如下：

一、企業融資管道已多元化，無須藉由開放融資公司提供

國內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日趨活絡，銀行等金融中介體系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金額日益增加，企業在透過發行股票、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直接金融方式之籌措資金上均愈益便利，似毋須疊床架屋再爲其他制度之設置。

二、現有消費金融商品及融資管道，已能滿足大部分消費者需求

銀行辦理小額放款之貸放手續愈形簡化、迅速，現階段無論係信用卡之「循環利息」或現金卡之「預借現金」，都能發揮便利民眾資金融通之功能，消費者亦相當習慣使用。且銀行爲滿足不同需求，對於消費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如中古車貸款、簡易小額貸款、二胎擔保貸款及留學貸款等。此外，保險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已開辦保戶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而基層金融機構對於濃漁民及勞工等民眾，以及儲蓄互助社對於鄉村、山地等較欠缺金融分支機構之偏遠地區民眾，皆已提供相當重要之資金融通管道。故似無必要再開放貸款功能類似之融資公司。

三、增加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危機

融資公司之設立將對銀行等金融業造成一定之衝擊。蓋現今銀行業間之競爭

⁸ 以下整理資料來源爲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九一八○一○七二四號函，受文者爲經濟建設委員會。轉引自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 167，註 26。

相當激烈，銀行放款市場已呈現買方市場趨勢，融資公司之業務既與銀行仍有相當程度之重疊，勢必將使銀行承作放款業務上面臨更大之挑戰。

四、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有利於股東以投資方式支應企業資金需求

從前製造業中小企業之資金來源，有三分之一來自於向股東借款（俗稱黑市資金），主要係基於節稅之考量（股東約可節省 27~80%之稅賦）。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已大幅增加股東以投資方式支應企業資金需求之誘因。

五、亞洲金融風暴中融資公司衍生之問題股鑑不遠

此點為 1998 年行政院決議暫緩融資公司開放辦理之最主要理由。先從日本住專問題看起。日本 1990 年代初泡沫經濟時期，住宅金融專門公司（簡稱住專）⁹及其他融資業所產生之鉅額呆帳損失，嚴重危及日本金融經濟體系，復受亞洲金融風暴波及，至今仍未復元。根據日本大藏省統計，至 1995 年 6 月，日本住專已確定無法回收之不良債權為 6.5 兆日圓，經日本政府出面斡旋，股東銀行完全放棄 3.5 兆日圓之全部債權；擁有 3.8 兆日圓債權之非股東銀行，亦放棄 1.79 兆日圓之債權。日本政府並於 1996 年度預算中，編列 6800 億日圓以解決住專問題¹⁰；至於其他融資業之不良債權，據估計亦高達 30 兆至 50 兆日圓左右。

而於 1997 年發生之亞洲金融風暴中，亞洲諸國之融資公司亦嚴重受創。根據 1997 年 6 月底統計，泰國 91 家融資公司之壞帳率高達 40%至 50%左右，壞帳金額則約為 5600 億至 7000 億泰銖左右；在南韓，向為南韓企業短期融資來源之綜合融資公司，亦由於其嚴重的壞帳及信用問題，有多家面臨破產危機，並影響其借款

⁹ 日本之住宅金融專門公司自 1971 年第一家之日本住宅金融公司成立以來共有 8 家，亦為 Non-bank 之一環，係由民間金融機構（包括民營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共同出資而以住宅金融為專業之融資公司，融資條件皆較一般金融機構寬鬆、放款手續亦較簡便迅速。住專之成立，蓋因個人住宅對銀行而言，係屬小額度且手續繁複，又須具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之專業知識，故基於成本考量，於是將部分業務交由住專承接。參盧世勳，日本住宅金融專門公司之經營危機及其啓示，中央銀行季刊，民 87.03 頁 66-70。

¹⁰ 最後日本政府通過「促進特定住宅專門公司債權處理特別措施法」，設立「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Home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負責處理住專問題，由住專將資產全部轉讓予管理機構，而渠等問題住專至此宣告解散。參顏龍男，89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國內資產公司（AMC）設立對不動產市場可能影響之研究，頁 23。

銀行之營運。

究其緣由，即因各國之融資公司主要以向銀行借款為資金來源，再予放款給企業或個人，如此週而復始，創造貨幣乘數效果。惟融資公司授信審核寬鬆，借款之企業信用過度膨脹，一旦企業出現債信問題，在各國之銀行缺乏糾正融資公司之機制、銀行主管機關亦未善盡金融監管之責的背景下，如同大型之骨牌效應，企業之經營危機不僅拖累了融資公司，亦轉而導致銀行逾期放款比例升高，終致整個金融市場失序、充斥不良資產，亞洲金融風暴於焉產生。結論是：在缺乏適當的監督機制（市場、政府甚或銀行之監督）之情況下，融資公司的確助長了經濟泡沫之發生。由於缺乏監督，融資公司亦將在經濟泡沫後最先發生問題¹¹。綜上可知，我國於亞洲金融風暴中受創較輕，或可部分歸因於我國信用擴張程度不似亞洲諸國嚴重。故為避免重蹈類如日、泰、韓等國金融風暴之覆轍，我國在政策之推動上，對企業之資金來源不宜由授信風險較高之融資公司提供，以防止企業負債比率過重，造成金融經濟及市場運作之負面影響。是以，在我國資金需求滿足性尚非極端嚴重之現狀下，融資公司仍不宜開放設立之。

第二項 肯定論¹²

主張我國應開放融資公司設立者，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滿足市場資金需求、有效提升金融體質

銀行由於受到政府嚴格管制，故風險係數較高之企業與個人較難自銀行取得資金。而若融資公司所受管制少，可收取較大之利差而願意承擔高風險，融資公司之設立將對高風險之資金需求者有很大的幫助。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的事實並不代表所有的資金需求者都能獲得資金，從目前報章雜誌隨處可見之民間借貸業者廣告亦間接驗證仍有風險較高之部分無法由現有之融通管道籌資之事實。

基層金融機構由於不良資產問題嚴重，其資金融通的功能日益萎縮¹³，而儲蓄互

¹¹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 73、74、103，82-86。

¹²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 169，172-174。

助社發展也停滯不前。故這些管道並無法真正滿足農漁民或偏遠地區民眾之資金需求。

「銀行這麼多，彼此競爭這麼激烈，為什麼還需要融資公司？」、「因國內銀行眾多，中小企業與個人融通管道相當暢通，故無須再成立融資公司」，這樣的說法不僅使「資源錯置」(Overbanking，銀行氾濫)的問題繼續延宕無法獲得解決，反而用來扭曲應該正確配置資源之努力(資源之配置需要不同機構來從事不同業務與承擔不同風險)。

此外，融資公司對於消費者而言，無疑係提供更多的選擇。而擁有較多選擇的機會應會使效能提升。增加金融市場之競爭雖會讓銀行業等受到相當之衝擊，惟競爭之出現亦將督促銀行為新型融資商品研發及使服務品質精進。且融資公司之資金除自有外，多向銀行及貨幣市場籌資，亦將帶來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之效果。以先進國家之融資公司為例，其不僅業務項目繁多且常為金融工具之創新者。故若能開放融資公司設立，將可促進我國金融業經營管理水準之提升及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降低成本、提高經濟效益

融資公司在提供中小企業資金與風險較高之放款業務上，將比銀行為有效率。¹⁴故若將來開放融資公司來經營放款業務，經濟效益將可進一步提高，不僅不再須無數之發票來達成融資之實質，且亦不再因業務操作係透過買賣之方式、遭主張違法放款而增加訴訟之困擾。

¹³ 以 2002 年年底來看，農漁會信用部的資產中只有 35% 為放款，其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卻高達資產的 49%，由此可見基層金融機構的存款最主要的去向為轉存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放款。若金融改革後農漁會信用部對於農漁業金融的融資幅度大幅降低，則農漁民之融資需求更須有新的機構來提供。

¹⁴ 如機器設備租賃之綜效，若租賃公司與設備製造商有密切的關係(例如租賃公司為設備製造公司的子公司)，則在租賃與分期付款的安排上將比銀行更有優勢。舉例言之，租賃公司在二手機器設備的處理上將比銀行更靈活，也能作更有效率的處理(如找到適合的買主或新的承租人)。由於這個優勢，在設備的租賃或分期付款買賣上，租賃公司能提供比銀行更具吸引力之條件。此優勢解釋了為何大的電器(如GE)、電腦(如HP)與汽車(如Ford、TOYOTA)製造商之融資公司均有相當大的規模。參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 140。

若融資公司與銀行間能建立合作關係，由銀行放款給融資公司，融資公司再放款給風險較高之借款人，亦可降低銀行承受的風險，提高銀行資金的使用效率。

三、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增加銀行財務報表透明度

由於競爭激烈，最近國內銀行紛紛發展消費金融，並有勇於承擔更高的風險（如發行現金卡）之傾向。此發展趨勢對銀行之經營不見得是正面之影響。由於目前只有銀行能承作放款業務，故銀行要經營此業務必須將該業務納入銀行組織之內，這樣的做法卻不一定有效率，主要係因為不同授信之成本結構、企業文化及薪資制度¹⁵都不同，設立獨立之融資子公司來經營不同授信業務可能係較好的作法。以美、日代表性之融資公司，如GE Capital（美）、ORIX（日）為例，其對於不同性質之授信業務通常都由獨立子公司承作之。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後，對於風險較高或需要不同企業組織文化之放款業務，銀行便可透過成立融資子公司之方式經營。故允許融資公司設立應可使銀行在經營不同放款業務時有更大的組織彈性，其財務報表亦會較為透明。

四、與國際金融接軌、吸引外國大型融資公司投資

觀諸無論係美國、英國、日本或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多已將融資公司納入現代化金融體系之一環。渠等不僅承作之業務及提供之金融服務種類繁多，且規模皆不亞於一般之商業銀行。美國金融產業中之奇異融資服務公司總資產即僅小於美國前三大銀行。我國若能開放融資公司設立，積極發展融資公司業務，不僅可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活絡資金市場，提升我國金融市場於亞太地區之競爭力，且可進一步健全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多角化之環境，吸引跨國大型融資公司以台灣作為亞太地區經營之據點，落實「金融為根、產業為葉」之觀念，協助滿足我國企業進行全球化布局所需之資金需求。

五、地下金融地上化

¹⁵ 據實證研究指出，與銀行相比，租賃公司業務人員之薪資多取決於業績，蓋因租賃公司平均授信風險高，業務人員事前將為確實之審核，以避免倒帳情事而影響其之績效獎金。此制度意在督使業務人員盡可能正確判斷客戶償債之可能性。參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 139。

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可使目前的高利貸與地下錢莊之問題獲得一定程度之抒解，讓地下金融活動導入正軌。不僅滿足大眾資金需求、增加政府稅收，且藉由融資公司法之規定及業者經營管理上相對的合法化、透明化、制度化，使消費者權益獲得確實之保障，即使有逾期放款及不良債信等問題，亦將尋法律途徑解決之，不會有如地下錢莊之暴力討債行爲。此皆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穩定。

六、亞洲金融風暴不宜簡化為融資公司之問題

融資公司在亞洲金融風暴中大量倒閉，並不可一概而論為融資公司之問題。若觀之各國銀行體系實際上亦蒙受重大損失此點，可知應係國家金融制度與行政管理之缺失所致。單論限制融資公司開放設立並不能竟全功，應徹底透過金融改革方可達治本之效。故僅憑融資公司之大量倒閉作為不該設立之理由，並不合理。更深入言之，政府本不應對融資公司債務提供任何擔保。以泰國融資公司經驗為例，泰國投資人即認融資公司與銀行性質相同，政府必須對融資公司的經營提供存續保障¹⁶。此時投資人提供資金時，關注的不是資產品質是否良好，故資本市場之監督機制無法發揮效果。融資公司即使經營不善或追求高風險，規模也仍能持續擴大。惟事實上政府並不對融資公司相關問題提供解決之擔保，金融危機因此肇生。

至於融資公司是否拖垮銀行與金融監理制度，此與銀行之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有很大的關係。日本住專問題之經驗是：當金融監理效率不彰，而放款銀行又希望掩蓋金融問題時，融資公司經營不善之問題即可能被拖延到無法掩飾時才爆發出來。因此，融資公司開放後，銀行之主管機關應注意銀行與融資公司間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問題，並確實就銀行對企業及關係人授信之比例限制為把關。只要銀行主管機關能對銀行進行有效之監理，則融資公司僅為銀行眾多放款客戶之一，融資公司倒閉與其他客戶並無二致，當不致因此拖累銀行。

綜上，亞洲金融風暴事件帶給我國之經驗，癥結點應在於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理制

¹⁶ 泰國之融資公司可吸收存單，故給民眾融資公司等於銀行之感，惟融資公司之管制顯然比銀行鬆散，有心人士因此利用此一漏洞從事不法交易。

度之有效及健全。若因此否決融資公司之設立，則不僅本末倒置、亦係因噎廢食，反而忽略了融資公司開放後之如上述一至五之利基及好處。

第三項 本文見解

開放融資公司之政策決定分析、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模型建構，本非筆者專業所在，非屬本文之研究範圍。故本文不欲對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適宜與否作一確認。蓋政策既已決定開放，則接下來刻不容緩的工作應在於融資公司法制齊備與否？針對當初開放之反對意見能否確實做出兼顧興利與防弊之立法設計？是否對於外國法制經驗有所參酌及取法？以及實務與理論之結合等，提出具體建議措置，始有助益於融資公司法草案在將來立法過程中之檢視。

第二節 制定專法之必要性

融資公司之立法策略上是否必以制訂專法一途，始能解決我國推動融資公司開放之法律障礙？立法歷程中，約略有下述意見。

第一項 制訂專法以外之可能模式

第一款 刪除或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

或有建議刪除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貸與資金限制規定即可者。但審視該條之限制規範，對非融資公司之一般公司仍有其維持之必要性。蓋其係為維持一般公司財務健全及維持公司營運資金所設，若無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增訂公司法相關規定、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實不宜僅為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而全面取消，否則可能造成股東或董事透過關係企業借款方式淘空一般公司資產等之問題¹⁷。

¹⁷ 融資公司法草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研究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頁 8，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4 年 1 月。

另，財政部曾主張¹⁸，縱不刪除公司法第十五條，仍可藉由增列「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公司」之除外條款，將該項規定修正為「公司之資金，除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公司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或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而可達成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目的。其主要理由略如下述：

（一）國外立法例少有限制公司資金之貸與¹⁹

以先進國家之情況觀之，鮮少類如我國公司法第十五條限制公司辦理放款之規定。只要簡單的修改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非但可維持一般公司之資本維持原則、亦能適當的開放融資公司，不失為一折衷之辦法。此方式不僅可符合世界潮流、貫徹金融跨業經營之自由化方向，亦能及早有效率的提供解決辦法，不必如制訂專法之繁冗配套及準備。

（二）若以企業金融取向之融資公司為主，鬆綁公司法第十五條即足²⁰

融資公司概可分為小型之消費者金融公司及大型之法人金融公司二類。當初1996年經建會建議開放的係前者之消費性貸款為主之小型融資公司，而認有制訂融資公司專法之必要。惟從提案以來，金融環境已有變遷，如信用卡、現金卡及小額信貸等之個人借貸資金管道皆已暢通，故經建會建議開放之融資公司類型已無迫切性。

又以企業貸款為主之大型融資公司而言，觀我國諸如此類之實質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融資公司，早已存在於國內之金融環境中。但其業務之經營往往須於正常經濟活動外，另做使其交易能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迂迴安排，不符經濟原則。故此時僅須修改、鬆綁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准

¹⁸ 與台北市租賃公會所提版本同。

¹⁹ 86.8.30 經濟日報，「公司法是融資公司最佳法源」。

²⁰ 87.8.4 工商時報，金融市場版，「開放融資公司，決不另立專法」；87.8.5 經濟日報，「開放融資公司，財部盼重新思考」。

許渠等得辦理放款業務，即可適度調整之。

(三) 融資公司應屬低度管理，若有違法情事得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職權處理

融資公司既不涉吸收存款業務，而以公司自有資本為貸款之來源，則於行政管制上應屬低度管理。故融資公司即不須以專法甚或不須以許可制加以高度管制，由市場機制發揮淘汰功能即可。是以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之方式即可開放融資公司。且採此方式，可解決融資公司之主管機關為哪一部會之爭議，由經濟部依一般公司之體例管理已足。

而現行法律相關規定已能就將來融資公司之違法情事為論究，如有不實廣告或交易條件之限制時，由消保會或公平會處理；非法吸金時，由金管會處理；有關重利罪之論斷，則依法務部之處理，不致發生權責不明、規範不足之情事。

第二款 以銀行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為據，訂定行政命令

亦有主張得以以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為授權基礎，制訂「融資公司管理辦法」²¹

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一項)「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二項)若將融資公司定位為金融機構，則銀行法主管機關自可不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由行政院訂定「融資公司管理辦法」(依此項者之授權命令尙有如「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若循此途徑，將較修正公司法或制訂法律形式之專法速度更快。否則仍須協調立法院協助配合通過，鑑於立院議事效率及黨政協商之變數，修法程序難免曠日廢時，自非儘速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道。採此主張者，其認知基礎乃係認為放款、票據貼現等業務涉及金融相關事宜，依權責劃分之理念，經營此等業務之融資公司，應屬金融機構，而由有專業管理規範經驗之銀行法主管機關為統籌規

²¹ 參照經濟部八十五年版「融資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部。

劃為當。

故依銀行法授權為「融資公司管理辦法」之制訂，在立法時效上不但可掌握先機，且行政程序簡便，自可配合政策儘速開放融資公司之設立。又因係銀行法授權所制訂之特別規定，故得排除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貸款限制，無須變動公司法之規定，而經濟部亦僅為登記主管機關，無須配置金檢人員。

第二項 制訂專法之必要性

第一款 制訂專法以外模式之不當

(一) 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為法源基礎，有法制現實上之盲點

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加入「除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公司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之除外規定，事實上並不可行。蓋依現行法令，任何公司均可登記經營上述融資業務。如此一來，公司法第十五條貸與資金之限制將形同具文。即使採實質認定之立法形式（如「『實質』經營」之法文），但因無明確的審核基準，判斷標準事實上亦難以具體操作，徒增主管機關困擾、致使交易秩序紊亂。

且由於融資公司牽涉到消費者信用保護等之問題，性質與一般公司仍有不同，政府對之亦應有較多之管制。所以其他國家縱採低度管理，融資公司亦須為特定業務登記或取得專屬營業證照，而非與一般公司同視。依此觀之，制訂專法規範之似係較合乎國際潮流之作法。又以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方式欲解決主管機關疑義並不恰當，蓋是否制訂專法與主管機關為何，兩者並無關連，進行政策考量時宜將二者脫勾處理。

再者，僅修正公司法，雖表面上較為快速，卻無法整體配套解決融資公司經營所面臨之所有問題，尤其是與其他法律規範間之調整，如民法之利率上限、稅制上之處理、消費者保護之問題等。

(二) 以銀行法授權命令方式處理有造成法律體系紊亂之虞

以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為制訂專法基礎之形式，不儘可能有命令位

階（融資公司管理辦法）之效力逾越法律位階（公司法）效力之虞²²，亦恐使法律體系趨於紊亂。

第二款 制訂專法之理由

（一）與其他主要國家立法體例相同

以專法形式為管制融資公司之準繩，係當前主要各國立法之體例。諸如日本之「貸金業規範法」、美國「加州放款業法(California Finance Lenders Law)」、香港「放債人條例(Money Lenders Ordinance)」或新加坡「放債人法(Money Lenders Act)」等，即便渠等之公司法中無限制公司放款之規定，惟關於融資公司仍以法律之形式為規範，代表融資行為有其重要之特殊性，必須以整套法制方足因應之。²³

（二）一次處理與其他法律規範間之配套調整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涉及之利率上限、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加入聯徵中心及稅務等問題，立法政策上必須透過制訂融資公司專法，一次修正或排除民法（法務部）、銀行法（金管局）、消保法（消保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財政部）之限制或加強對客戶之保障，始能讓融資公司

（三）日本立法歷程之借鏡

日本對其融資業之規定在昭和二十九年（1954年）至昭和五十八年（1983年）之期間是極其貧乏的，或有立法規範密度不足（出資法），抑或有寄望於融資業本身之自治（關於助長融資業者自主規範之法律）。惟相關消費者保護及業務之規範付之闕如，終導致薪金惡害之社會現象發生，最後仍須制訂融資業規範法之專法防免相關弊端。

故依日本法制經驗觀之，對融資業若不以特別之管制，實不足以因應可能肇生之交易糾紛及社會問題，尤以我國政策上既已決定開放融資公司，即使採所謂

²² 以行政法之效力優先原則而言，法源位階有其一定層級化之體系，此時在上位位階之法律與下位位階之授權命令間是否生一般法及特別法之關係，實有疑義。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著者自版，頁 69-73。

²³ 融資公司法草案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6-11、34。

低度管理原則，亦應對渠等從事放款業務之整體配套應有體認，若僅以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而為一般公司之監管，則無法畢其功於一役。

第三章 應有之立法原則與規劃重點

第一節 應有之立法原則

就融資公司法草案之制訂，有四大基本原則，分述如下。

第一項 穩健開放原則

採實質審查功能之許可制，控制進入市場之融資公司之規模組織，適當修正開放初期融資公司之浮濫設立情形。允許目前已合法經營租賃、分期付款買賣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公司得簡化手續轉型改制成為融資公司，並鼓勵國外有經驗之大型融資公司進入，期使成為市場之旗艦及模範公司。「地下金融地上化」並非融資公司開放之政策目標²⁴。

第二項 有效管理原則

「有必要才為管理」。觀諸各國立法例，可發覺事實上各國通常對於可收受存款之機構才進行嚴格管制，單純之放款業務在各國均非管制業務項目，政府無嚴格管制之必要²⁵。為了讓融資公司更能發揮其靈活性並與銀行之間有所區隔，開放融資公司政策決定之初，即訂立「低度管理」之目標，後因恐造成社會大眾誤解政府對融資公司的管理尺度，故立法原則改稱「有效管理」原則²⁶。若相對於

²⁴ 就理論模型而言，市場供需獲得調節、相關金融法制齊備健全後，地下業者願合法化者得導入正軌、不合法化者生存空間亦將壓縮到最低而逐漸銷聲匿跡，故「地下金融地上化」實際上亦為開放派力陳之理由之一。惟經建會當初於立法制訂過程中之最後結論為「制定融資公司法之目的係藉由開放非收受存款之融資公司設立，以促進融資業務多元發展，滿足個人及中小企業資金之需求，並使國內融資業務與世界接軌。至於非融資公司（包括地下金融業等）經營融資公司業務，因涉及層面廣泛，尚非融資公司法立法政策之規範範疇」；現任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於報章表示，「目前的地下錢莊和非法融資公司十分猖獗，制訂融資公司法之目的不是廣開善門，讓存在的地下錢莊就地合法，而是希望透過開放成立融資公司導正銀行法規範圍以外之融資活動，對融資公司申請營業將從嚴管理」，參聯合報，2004年12月6日。本文其實不認為上述主管機關所持觀點與地下金融地上化之目的有悖，詳見第五章第一節之探討。

²⁵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頁151。

²⁶ 亦有稱為「適度管理」原則，惟本文不採。蓋融資公司制度應係相較於一般金融機構之高度管理後，認不須如金融機構受如此多之監理管制，故謂之低度管理模式。今因怕造成社會誤解，欲將低度管理改稱，惟若稱為適度管理，本文以為似會造成高度、低度管理間又設

財政部八十七年版融資公司法草案之高度管理，本草案之行政管理要求已為大幅之減低及簡化，諸如業務範圍之擴大²⁷、融資公司股東限制之解除²⁸、單一客戶借款上限之鬆綁²⁹等。最後亦期待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能確實發揮功能，達成「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之政策目標。

第三項 適度彈性原則

我國過去並無融資公司制度，因此融資公司法應給予行政主管機關適度彈性，讓主管機關之管理方式及法令，可隨融資公司業務之發展、整體市場接受度與成熟度及對銀行業之影響，隨時做適度調整。綜觀整部融資公司法草案，相關授權予主管機關制訂之命令即高達十九項之多，主管機關無論在管理及法制上可謂享有相當大之彈性。

第四項 整體配套原則

開放融資公司設立，須有相對應之整體配套規範及管理措施（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率最高上限等），以防肇致經濟之負面效應。例如，未周詳規範對消費者信用保護之條款，則可能發生融資公司訂立對借款人不公平的契約來壓榨消費者之問題；另由於融資公司之業務與銀行業務仍有相當之重疊，勢必對銀行業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此時融資公司可能成為不肖銀行業者規避管制³⁰甚或

一適度管理的第三道標準之誤會，實則低度管理、有效管理及適度管理其實指的都是同一原則。故本文不稱適度管理。而更多時候，為忠實明確表達管制模式之程度，行文上仍皆以低度管理原則稱之。

²⁷ 財政部八十七年版草案僅可對個人及中小企業放款，而本草案除放款外尚可經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及票據貼現業務。同註，頁 29。

²⁸ 財政部八十七年版草案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不得投資融資公司，而本草案對融資公司之股東並無限制。同註，頁 30。

²⁹ 財政部八十七年版草案對同一自然人借款上限為融資公司資本額 3%、同一企業為 10%，而本草案對客戶之借款僅須揭露、而無限制。同註，頁 30。

³⁰ 銀行可以將其不良資產轉給其所控制之融資公司，以美化銀行資產品質，而融資公司承接該資產所需資金仍可由銀行供應。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計畫，研究單位：立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頁 14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3 年 5 月。

利益輸送之管道，若融資公司倒閉，亦可能產生金融秩序之紊亂。是主管機關於管制上須有整體配套之措施，相關授權命令之制訂，不僅為將來管制之法源，更是防免開放後負面效應的重要指標。

第二節 規劃重點

根據上述之立法原則，整部融資公司法草案規劃重點如下：

一、融資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公司設立採許可制，並訂有現有類似融資公司業者改制的機制。

二、融資公司的業務項目包括放款、票據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票據貼現及法令所非限制或禁止之一切業務。

三、融資公司不吸收存款，融資利率上限週年率為 30%。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以及票據貼現等專屬業務的銷售額比照金融業適用 2% 的營業稅稅率。

四、適度保護消費者，包括主管機關得選擇融資公司之特定業務，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及融資公司應以書面、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保證費用及其他由客戶負擔之各項費用等相關資訊。

五、規範利害關係人。同時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在公司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主管機關可勒令該公司限期補足缺口或停止營業。

六、融資公司催收及委外催收之規範。

七、強化公會自律功能。

第四章 融資公司法與相關授權命令草案內容介紹

融資公司法草案共分為「總則」、「設立、變更及改制」、「業務、財務及稅務」、「監督及管理」、「公會」、「罰則」及「附則」七章，總計四十七條。而該草案得以授權命令為之之子法達十九項之多³¹，分為「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融資公司設立標準」、「融資公司分公司設立標準」、「融資公司核發營業執照處理準則」、「融資公司營業執照核發換發繳納費用實施辦法」、「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改制經營融資公司實施辦法」、「融資公司經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業務辦法」、「融資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融資公司業務揭露準則」、「融資公司經營業務之同類對象認定標準」、「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融資公司客戶申訴處理準則」、「融資公司客戶資料管理辦法」、「融資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交易限額標準」、「融資公司業務定期揭示辦法」、「委託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查核融資公司業務及費用收取辦法」、「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準則」及「融資公司法施行細則」。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融資公司法之立法目的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為「**為增進資金融通管道，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特制定本法。**」其中「增進資金融通管道」同時利於融資公司與其資金需求者，得以促進資金活絡之運用；「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與發展」可謂係興利之性質，主要意義在發展國民經濟；而「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則具防弊之功能，不僅係屬消費者保護之一環、更保障到企業客戶之權利。以法文而言，自以各個目的間相輔相成最為理想，惟後兩者「健全融資公司之經營與發展」及「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間不免發生衝突，此時仍

³¹ 由行政院經濟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負責之「研擬融資公司法相關授權命令委辦計畫」(2004年9月)即包括了該19項授權命令。惟此19項中有可整併於同一子法中者，甚至以函令發布即可，故仍俟主管機關做最後定奪。故將來子法名稱、形式或有改變，但在內容精神上應不致有太大歧異，本文即以政大團隊之計畫版本為準。而本節之主幹仍以母法為主，為求聚焦，相關授權命令僅以有重要性者為介紹，枝微末節者不擬說明。

應認「保障融資公司客戶權益」為優先，蓋客戶權益之保護具正面積極性，而融資公司甚或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解釋上係在客戶之權益受到充分保障後之延伸目標。

第二節 融資公司法規範體系之建立

第一項 融資公司之定義

融資公司法草案之規範對象即為融資公司，惟何謂融資公司，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定義為「依本法（融資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融資性交易之股份有限公司」，所謂融資性交易，依同條第二款規定係「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第十二條第一項則規定「**融資公司之業務項目如下：一、放款。二、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三、票據貼現**」。亦即，融資公司係指從事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及票據貼現三項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又，政策上認為，就業務發展及監理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以及所有權、經營權分離之優點，法規架構及組織規定較嚴謹、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亦較健全。故融資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最為適當，草案第七條第一項乃明定「**融資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項 融資公司之規範法源

將來融資公司法草案通過後，規範融資公司之法源自以融資公司法為主。惟融資公司法若有不足之處，則尚須適用公司法或民法等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因融資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此融資公司將與公司法第一章總則、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有密切關係，而觀察未來融資公司改制重心之租賃公司，皆有集團（如中租迪和）、銀行（如世華）或車商（如裕融）之背景看來，則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規範對於初期之融資公司亦有相當程度適用之餘地。

第三項 融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架構

融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分別由政府機關之監管以及自律團體之自律規範同時進行（詳後述）。

政府機關方面，融資公司不僅因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以經濟部為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並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亦以經濟部為融資公司之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又既現行公司登記業務之管轄係以實收資本額及公司所在地來做為各公司登記機關管轄之劃分標準，為求融資公司之登記及許可由同一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以收事權統一之效，故參考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使經濟部得依資本額及所在地，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透過自律團體之自律規範，亦為立法者設定中融資公司監督管理之重要模式。立法原則中之「有效管理原則」期使在低度管理下，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能確實以自律團體之角色，透過自律規則之訂定，達成「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之政策目標。（詳後述）

第三節 融資公司之許可、設立

融資公司必須完成設立之程序，始能取得法人人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由於融資公司屬於須經許可始得經營之行業，其設立程序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程序並不相同。此外，由於便利客戶與業務拓展之需要，融資公司往往必須設立分公司，而融資公司設立分公司與一般公司設立分公司之規範亦不相同。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項 融資公司為許可事業

融資公司為構成資金市場之中介機構，其經營關係著資金市場之穩定與健全。又管制模式上若採低度管理之模式，則融資公司初期之浮濫設立情形難免令人擔心。故對融資公司採許可制而非純然之登記制，較有彈性並符合穩健開放原則。為許可之主管機關原則上即為經濟部，但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其實質審查之準則依融資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五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有四：

- (一) 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
- (二) 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者。
- (三) 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四) 其他不符合該標準之規定者。

為保障合法融資公司經營權利，避免未經許可登記之其他公司，使用融資公司名稱營業，致社會大眾混淆、影響市場正常交易及秩序，衍生管理上之困擾，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四條明定「**融資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融資」之文字**」(第一項)「**非融資公司，不得使用融資公司之名稱**」(第二項)。以資明確，易於消費者辨識。現今時下最為流行之借款代辦公司，曾於前段期間藉銀行之名經營介貸、代辦業務而引起爭議³²。有此殷鑑，將來該等借款代辦公司恐亦有假借「融資」公司之名以從事業務之虞，此應是主管機關防杜違法情事之管制重點。

第二項 融資公司之最低資本額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五條規定「**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情形訂定或調整之。**」在此授權下，目前政策上傾向於將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訂為至少為新台幣五億元³³。

³² 諸如「OK BANK」、「中央儲蓄金融銀行」、「中央信託」等。此類非為銀行、卻打出銀行名號，藉以混淆視聽、廣收客源之代辦業者，往往造成消費者之誤解，其所收受之高額手續費用，更不被消費者所得預見，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並有損銀行之名譽。參聯合晚報，第三版，「民間BANK名稱不OK，金管會要管」，2005年3月17日。

³³ 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草案共分三案，尚待主管機關做最後裁決。甲案：最低實

第三項 融資公司之許可、設立程序

一、融資公司之許可、設立及請照

(一) 設立前須取得融資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許可

融資公司之組織既為股份有限公司，當然須符合公司法第五章第一節相關規定辦理設立登記。然而，由於融資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種類與一般公司不同，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此由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依特別法排除一般法之法理可得相同結論。而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融資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1. 融資公司之名稱、2. 實收資本總額、3. 營業計畫、4. 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5. 發起人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6. 公司章程及 7.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除了設立前須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外，融資公司之設立標準亦與一般公司不同，故草案第七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公司及分公司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以命令定之。融資公司之設立條件如下：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至少為新台幣五億元³⁴。

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乙案：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丙案：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但其業務項目包含融資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

而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審酌經濟發展情形訂定或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若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限期繳銷營業執照，且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撤銷其公司登記。

³⁴ 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草案共分三案，尚待主管機關做最後裁決。甲案：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乙案：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丙案：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但其業務項目包含融資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

而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審酌經濟發展情形訂定或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若融資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限期繳銷營業執照，且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撤銷其公司登記。

2. 設立方式

融資公司須採發起設立³⁵。

3. 發起人最低出資額

股份有限公司採發起設立時，發起人僅須於設立登記前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並按股繳足股款即可；融資公司發起人則出資義務較重，其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即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股份之總額，並繳足股款之³⁶。

4. 出資之財產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允許股東以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或商譽出資³⁷；融資公司之發起人僅得以現金出資，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³⁸。

(二) 開始營業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融資公司之設立，除依照融資公司法與融資公司設立標準外，仍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於創立會選任董監事後，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程序。

(三) 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向融資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³⁹，始得開始營業⁴⁰

於完成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前，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申請營業執照之應備書件，依融資公司核發營業執照處理準則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為 1. 申請書、2. 公司登記證明證件、

³⁵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二條第一項。

³⁶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濫行申請設立許可，避免繳款作業程序繁複，故融資公司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即繳足股款。

³⁷ 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五項。應注意的是，有學者認為觀察第一五六條第五項規定之語意，以及未將第一三二條第二項排除，故該項適用於公司成立後發行新股之情形，發起人之出資不適用第一五六條第五項，參公司法論（上），柯芳枝，三民書局出版，2002 年 11 月增訂五版，頁 162。

³⁸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二條第三項，立法理由說明融資公司之資產不若銀行般受金檢之嚴格監督，資產品質亦較一般公司不透明，為使公司資本獲確實擔保，出資始以現金為限。

³⁹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款，經許可設立後，應於六個月之法定期間內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惟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⁴⁰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三款，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六個月內之法定期間內開始營業。惟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驗資證明書、4. 公司章程、5. 公司業務章則、6. 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資產負債表；但改制者，以改制時之資產負債表為準、7. 股東名冊或發起人名冊、8. 董事名冊及選任董事議事錄、9. 監察人名冊、10. 經理人名冊、11. 負責人無本法第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及 12. 營業處所取得或使用之證明文件。

為明示業務項目，融資公司經營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及票據貼現之業務者，主管機關應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又因融資公司之營業執照應揭示正確之資料，故其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第三項）。而營業執照之核發與換發，均應繳納執照費，其費額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第四十四條）⁴¹。

若經許可設立後，主管機關發現融資公司原申請設立事項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者，應撤銷或廢止融資公司之設立許可，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限期繳銷營業執照，且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一款）。融資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停業，或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第四、五款）。

二、融資公司分公司之設立及請照

融資公司為了拓展業務、因應客戶需求以提供便利之服務，可能會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而融資公司之定位既係金融周邊服務業之一環，在金融秩序穩定及融資公司健全發展等因素下，其分公司之設立仍應受相當程度之監督管理。融資公司分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二條即規定，融資公司分公司設立家數及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以使主管機關之管理方式可隨融資公司業務之發展、整體市場接受度與成熟度隨時做適度調整。

融資公司分公司雖毋須經許可，惟仍應如同一般分公司之程序為設立，且依

⁴¹ 依融資公司營業執照核發換發繳納費用實施辦法草案第三條：「融資公司經許可設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應隨文繳納費用，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四千元繳納一元計算。」；非因增資所致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之情形，第五條採定額收費之方式：「融資公司申請換發或補發營業執照，應隨文繳納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亦須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此外，融資公司設立分公司時，主管機關針對融資公司債信喪失或營業能力薄弱等有礙健全經營發展之情形，融資公司分公司設立標準草案第三條尚提出不予核准甚或酌減分公司家數之基準，有如下述：

- (一) 最近一年內違反法令受處罰鍰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呈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者。
- (三) 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 (四) 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正，且其情節重大者。
- (五) 最近一年內內部控制有嚴重缺失者。
- (六) 融資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例者。
- (七) 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安全事故者。
- (八) 分公司營業計畫書顯欠周延妥適者。
- (九) 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之要求者。

第四節 融資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限制

第一項 消極資格之限制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如董監事及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九二條第五項及第二一六條第四項所限制。但融資公司負責人之專業素養與品德操守影響公司經營至鉅，尤其融資業務有涉及動見觀瞻之催收行為，將涉及客戶權益保障及社會秩序維護，在融資公司之管理不若銀行等金融機構嚴格之情況下，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公司治理，須賦予其負責人較多之消極資格限制。故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下述情事者，不得充任融資公司之負責人，而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相關事項：**

- (一)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殺人、傷害、妨害自由、恐嚇、搶奪、強盜或擄人勒贖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四) 曾犯貪污、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妨害名譽、妨害信用、妨害秘密、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或損害債權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五) 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八)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九) 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者。

(十)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三年者。

(十一)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十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充任公司之負責人者。」

此外，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融資公司之發起人。」惟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若係融資公司之發起人有上述情事時，因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為負責人，直接適用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

即可。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中只聲明「鑒於發起人負責融資公司發起相關事項，責任重大，為避免不適任之人擔任融資公司之發起人，爰於第二項規定若有第一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融資公司之發起人」，並未闡釋特地予以明定之道理，又本條所參酌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亦無此項規定，在適用上不知真意為何，本文以為似為多餘，有疊床架屋之嫌，應予刪除。

第二項 收受不正利益之禁止

為避免融資公司假藉各種名義收受各種不當利益，影響融資公司業務之正當經營，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八條明定「**融資公司負責人及受僱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草案第三十八條並明定違反本條之罰則，「**融資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私法上之效力應適用民法第二〇七條巧取利益之禁止規定，依實務見解，巧取利益部分係屬違反禁止規定，債權人自不得請求債務人給付⁴²。故負責人及受僱人所收取之佣金等不當利益，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為無效，交易相對人得對巧取利益部分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第三項 從業人員之訓練

為求融資公司之正當經營，必須配置具專業素養及法律知識之業務人員，因此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與業務有關之從業人員，非經完成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舉辦一定時數訓練課程，不得執行職務。**」第二項規定「**前項與業務有關之從業人員之範圍、訓練時數及課程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惟為避免改制設立之融資公司中已為擔任之業務人員，因法律之施行，不具法

⁴²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第 1165 號判例。

定資格而驟然影響其執行職務，使融資公司有中斷營業之虞，故定有相當之緩衝期，即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依第十條第一項改制設立之融資公司，其改制前之從業人員，應於改制設立融資公司之日起三年內，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完成一定時數訓練課程。」第二項「除前項規定外，融資公司之從業人員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完成一定時數訓練課程。」

解釋上，無論係改制設立或從新法施行日起算，三年期限一屆滿，從業人員仍未完成一定時數訓練課程者，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五節 融資公司之停業、復業、合併、分割、解散、遷移及裁撤

融資公司開始經營後，可能因業務之發展或經營策略，而須為公司之合併、分割或遷移。亦可能因為經營不善，財務狀況惡化，而必須採取必要之處理，為公司之停業、解散或裁撤。主管機關在監理方面針對上開事項，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九條暨授權命令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予以適當之管制。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本公司之停業、復業、合併、分割或解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本公司之遷移，與融資公司分公司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依事項重要性之不同，分採「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兩種制度以資管理。所謂「申請核准」，謂主管機關以融資公司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⁴³；「申報生效」，為融資公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主管機關退回者外，其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件之日起屆滿十二日即可生效⁴⁴。

⁴³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一項。

⁴⁴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二項。

第一項 停業及復業

融資公司本公司之停業及復業屬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其分公司之停業及復業，雖較不具重要性，惟仍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無論係本公司或分公司，須暫停營業者，應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並檢具（一）停業申請書、（二）董事會會議紀錄、（三）停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⁴⁵。惟暫停營業乃暫時性之權宜措施，為避免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因此導致業務停擺，影響客戶權益，故停業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如有必要，得再申請延長⁴⁶。至於核准停業後，無論係原址復業或遷址復業，均應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⁴⁷。惟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於恢復營業前，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⁴⁸。

第二項 合併、分割及解散

融資公司之合併、分割及解散，皆適用申請核准制。

依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融資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召集之合併股東會起五日內，檢具（一）會議紀錄、（二）股東名簿、（三）變更或新訂章程影本、（四）變更或設立登記申請書，連同變更或設立之執照費、登記費函送主管機關。依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分割之情形亦同，融資公司亦應在股東會通過分割決議後五日內，檢具（一）申請函、（二）定分割基準日之相關議事錄、（三）分割計劃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因合併與分割屬公司之重大組織調整，對股東、債權人、投資大眾之影響甚鉅，有必要公告週知，故依第八條第二項、

⁴⁵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

⁴⁶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

⁴⁷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七條。若係遷址復業者，依第六條應另提出復業申請書、董事會紀錄及復業計劃書。

⁴⁸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所定合併、分割基準日之七日前，將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告之。而因合併、分割而消滅之融資公司於實行分割前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分割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但其違規記錄不在此限⁴⁹。其他之合併、分割相關程序、租稅優惠等措施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⁵⁰。

融資公司之解散，同一般公司之管理，仍比照公司法第三一五條事由⁵¹。融資公司解散後，本應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解散登記，但唯恐有不辦理解散登記者，故為求周延並避免危害交易安全，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若不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者，經濟部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惟經濟部對於該廢止登記，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三項 遷移及裁撤

融資公司之遷移，及其分公司之遷移、裁撤，適用申報生效制。但分公司之遷移，在同一縣市區域內，並於事後報備者，不在此限⁵²。

融資公司或其分公司欲申請遷移，應檢具（一）遷移申請書、（二）董事會會議紀錄、（三）遷移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遷移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自申報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並

⁴⁹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

⁵⁰ 惟其中對於合併時業務之移轉，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條尚有規定：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不得繼續營業；存續或新設公司留用消滅公司之分支機構者，俟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證照及相關規定文件後始得開始營業。二、消滅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於合併基準日，依法令將應保存之財務業務相關文件，移交存續或新設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負責保管。三、原屬消滅公司之固定資產，除有留供營業使用之必要者外，存續或新設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⁵¹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⁵²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

開始營業。逾期未遷移者，應廢止其遷移之許可⁵³。融資公司申請裁撤分公司，應備書件為（一）裁撤分公司申請書、（二）董事會會議紀錄、（三）裁撤計畫書；經許可者，應自申報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繳銷其該分公司營業執照並停止營業⁵⁴。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或裁撤者，於停止或恢復營業前，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⁵⁵。

第六節 改制經營融資公司

第一項 概說

因目前實際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具有業務之豐富經驗，故融資公司法草案為簡化行政程序，使該等公司免除依法新設融資公司，而得直接改制設立為融資公司。草案於第十條第一項明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且實際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改制為融資公司。」。又現行之直轄市動產質借機構對於部分需緊急融資之平民而言，仍有其需求。以每年需要動質處服務之市民仍達十餘萬人次觀之，如渠能轉型為融資公司，並納入法制管理，不僅可多元提供融資服務，對市民之服務型態及品質亦將提升，並有助於其發展及經營，符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第十條第二項因此明定：「本法施行前，各直轄市政府已設立之公營質借機構，得由該管市政府擬訂計畫，經直轄市立法機關同意後，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融資公司。」。

第二項 得申請改制之公司、機構

⁵³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四項。

⁵⁴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二、四項。

⁵⁵ 融資公司及其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囿於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限制，現行融資業者皆以間接、迂迴之方式從事融資業務。惟實質上皆已具融資公司之雛形，僅因為不能直接從事放款、保證業務，失去許多業務機會，無法多元經營而進一步拓展企業規模。融資公司制度之建立，對渠等最富利基，政府亦提供一定簡化之機制使其能儘早進入市場。但第十條仍限於從事一定業務之公司或機構始能依循改制程序成為融資公司。得為改制之對象有五：

(一) 經營融資性租賃業務之公司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款將融資性租賃定義為任一符合下列要件之租賃交易：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承租人。
2. 承租人享有承購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物法定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
4. 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承購價格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之公司

依融資公司草案第三條第五款之名詞性解釋，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係指從事約定由買受人以分期方式，支付買賣價金之交易之業務。依此定義者，則業者範圍相當大⁵⁶。

(三) 經營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公司

融資公司法草案並無對應收帳款收買做定義。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定義，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定義為「應收帳款收買商與銷貨商簽定契約，同意於出售貨物後，購買銷售商對特定購貨商之銷貨債權，銷貨商將債權讓與應收帳款收買商，由應收帳款收買商向購貨商收取貨款。銷貨商若有資金需要，應收帳款收買商可

⁵⁶ 依外國實務經驗觀之，其融資公司從事之分期付款業務泰半係其居於第三人地位，而提供買方為融資之狹義的「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我國實務上所稱之分期付款買賣公司上亦復如此，故融資公司法草案採民法之概念涵括至傳統式分期付款買賣，定義上並不精確。詳見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第五項「分期付款買賣」。

先行墊付所購債權之部分價款。該項業務係以具有實質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為限，並不包括融資放款所生債權、信用卡業務或其他非實質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⁵⁷。

（四）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公司

融資公司法草案亦無對之做定義。經濟部商業司之定義則為「收買金融機構因辦理法定業務對第三人所發生之金錢債權及附隨之擔保物權，並以自己名義行使請求權或再行讓售他人之業務；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業務」⁵⁸。

（五）直轄市政府之公營質借機構

即為直轄市之公營當舖，台北市稱台北市動產質借處，高雄市則為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惟將來渠等改制為融資公司後，是否得兼營原質借業務，似有疑義。

第三項 改制之要件及程序

現行業者不僅要經營融資業務（如融資性租賃業務等），依改制經營融資公司實施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尚應（一）達融資公司最低資本額之標準、（二）負責人無消極資格之限制，始得改制為融資公司。且融資公司法草案採實質主義，法文規定須「實際經營」始可，不以形式上於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為準。故改制經營融資公司實施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欲改制之公司須出具改制前已辦理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或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之相關交易契約等證明文件以資佐證。而第三條其他應檢具文件尚有（一）改制申請書、（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三）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五）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六）公司負責人資格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聲明、（七）公司章程、（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⁵⁷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名稱暨營業項目代碼表—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http://www.moea.gov.tw/~doc/cod/code_v8.doc（最後瀏覽日：）。

⁵⁸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名稱暨營業項目代碼表—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http://www.moea.gov.tw/~doc/cod/code_v8.doc（最後瀏覽日：）。

定應提出之文件。

至於直轄市公營質借機構，依融資公司法第十條第二項，尚須由該管市政府擬訂計畫，經市議會同意後，報經融資公司法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融資公司⁵⁹。依改制經營融資公司實施辦法草案第五條，公營質借機構申請改制時，應檢具之書件有（一）設立暨改制申請書⁶⁰、（二）股東名簿、（三）發起人會議事錄、（四）股款繳納證明、（五）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六）公司負責人資格符合母法第七條規定之聲明、（七）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八）公司章程、（九）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十）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十一）設立（變更）登記表、（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改制，僅在於省卻渠等之許可及設立程序，改制後之融資公司仍應申請營業執照，仍應遵循融資公司核發營業執照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又融資公司法草案採自願改制制度，與信託業法採強制改制規定不同，故基於尊重業者之意願及維持對融資公司低度管理原則，無須另訂改制融資公司之期限。

第七節 融資公司業務範圍一兼論「融資性交易」

第一項 融資公司採非專業經營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業務項目包括（一）放款、（二）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三）票據貼現。雖表列出此三項業務項目，但立法者對融資公司採非專業經營之制度，故於第二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融資公司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業務。立法目的在使未來融資公司業務運作具有彈性，且認許可行業不應與專業經營劃上等號。故該等融資業務雖係許可行業，但與非專業經營不衝突，融資公司仍得經營其他業務。

⁵⁹ 依直轄市版本，則希望僅由該管市政府擬訂計畫，報經融資公司法主管機關核准改制即可，而中間省略經市議會同意之程序。

⁶⁰ 該管直轄市政府應為唯一之發起人。

第二項 融資公司業務定義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三種融資業務分別介紹如下：

(一) 放款

融資公司法無論母法或子法，皆未對之做出定義。法律性質為金錢消費借貸關係殆無疑義，惟其定義只能從財政部前所頒訂之「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謂「為滿足客戶之消費性需求及營運週轉金或其他資本性支出而提供金錢款項者」。

(二) 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

依融資公司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四條之規定，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係指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短期票券及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定之有價證券外所做之保證。依融資公司經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業務辦法草案第三條，融資公司從事之保證，係指借款保證、履約保證及其他相關保證。

(三) 票據貼現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條第三款，參酌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將票據貼現定義為「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未到期匯票或本票之交易」。

第三項 融資性交易

上述三項融資業務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係屬「融資性交易」。此融資性交易對於融資公司法草案而言，乃是一核心概念，其對整部法制之功能意義有三：

(一) 界定出我國融資公司之架構

觀諸外國運作情形，以美國為例，融資公司大抵可區分為銷售融資公司（Sales Finance Compaines）、消費者融資公司（Consumer Finance Compaines）及商業融資公司（Commercial Finance Compaines）三大類⁶¹，而以日本而言亦包括了諸如消費者金融業者、企業金融業者、票據貼現業者、信用卡公司、信用

⁶¹ 「地下錢莊合法化，金融業面臨強敵競爭」，管理雜誌，93.7，361期，頁75、76。

販賣公司、租賃公司等不一而足之非銀行業者（Non-banks）⁶²。我國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融資公司係經營融資性交易之股份有限公司，將融資公司之基本雛形界定在經營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票據貼現三項業務。故依我國法制結構，融資公司概念狹義的被限定，並不如外國涵義之廣泛。縱得兼營其他融資性租賃等廣義融資業務，但因該等業務特徵未被描述進去，融資公司在法律上之概念、形象仍被侷限住。

（二）從事融資性交易之行爲，始受融資公司法之規範

融資公司法草案僅對融資公司所爲之融資性交易做出規範，諸如契約書面、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等，皆限於融資性交易時始受規範。融資公司從事融資性交易外之其他業務，皆不在規定範圍內，即便係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收買等實質上具融資性質之交易，也不須受融資公司法規範。

（三）亦僅限於融資性交易，始得享有融資公司法提供之利益

1.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融資公司爲融資性交易，而以利率計價者，其約定利率應以年利率爲準，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 30%，融資公司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⁶³。融資公司僅限於爲融資性交易時，利率才得以年利率 30%計價⁶⁴。

⁶² 參見本文第二章表一、表二，頁。

⁶³ 立法理由在於融資公司因不吸收存款，其資金成本較高，所承作業務多爲無擔保或風險性較高之放款或融資性交易，而承作客戶亦多爲一般金融機構不願意承作之客戶（例如中小企業及個人），其業務風險實高於一般金融機構。爲協助此等無法自銀行體系獲得資金之客戶順利取得融通，並使融資公司於計價時有較大空間，以適度反映客戶之不同信用風險，爰於本條排除民法第二〇五條最高利率 20%限制之適用，此與銀行等吸收存款之一般金融機構所辦理較低風險之放款業務，而受民法第二〇五條最高利率 20%之限制予以區隔。

⁶⁴ 如融資性租賃之租金，本包括了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利息、利潤、管理事物費、固定資產稅等費用之總和，其中利息仍應符合法定利率上限之規定。故如融資性交易既不包括融資性租賃，不能適用融資公司法年利率 30%之法定上限，仍應符合民法第二〇五條年利率上限 20%之規定。惟應注意融資公司法在利率之計算上，爲防其巧立名目，融資公司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規定：「I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約定利率』，謂債務人需支付之利息加計擬制利息後之總額除以本金數額所得之比率。II 前項所稱擬制利息，謂除締結契約、債務償還之必要費用及違約金外，不問以酬謝金、貼現息、手續費、調查費或其他任何名義，融資公司要求交易相對人支付，而收受之本金以外之金錢。」

2.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融資公司得加入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並透過該服務事業與銀行交換徵信資料。**」(第一項)「**而融資公司自前服務事業取得之徵信資料，僅得供第十二條第一項業務需要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二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得加入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第二項限定僅得於融資性交易業務使用。惟適用上似有爭議。蓋廣義的信用交易不獨融資性交易之業務，在不屬融資性交易的其他信用交易如融資性租賃等時，依第二項法文觀之，似不得使用徵信中心的信用資料。但是技術上是否得使已加入徵信中心之融資公司，則已獲取所有徵信資料時，尚能為區別性的使用，容有疑義。更明白的說，縱然融資公司對非融資性交易之業務為信用資料之使用，不僅對之舉證困難，亦無相對之法律效果的處罰⁶⁵。

3.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之銷售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二規定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⁶⁶。即融資性交易之稅率以 2%徵收（甚至九十五年一月起，對之免徵營業稅），其餘業務則皆按加值型營業稅 5%計算。

第八節 融資公司之業務、財務規範

第一項 客戶權益保障

融資公司不得接受存款，無授信權益問題，不須擔負國家資金配置功能，故融資公司法之規範目的不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又股東及債權人權益已有公司法可資規範，是制訂融資公司法之意義目的，反倒應著重於客戶權益之保障。故本文

⁶⁵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五款之行政處分，規範客體係「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洩露自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取得之徵信資料」，重點擺在徵信資料隱密性之保護，並未規範融資公司若對非融資性交易之業務為使用時之法律效果。果若第十七條第二項只是單純的描述應保護當事人隱私之權利，則法文應在融資性交易之用語上再做斟酌，否則將流於立法技術不佳之缺弊。

⁶⁶ 立法理由在為使業務競爭公平及稅負公平，不致生與銀行等經營相同業務卻適用不同課稅方式之不公平問題。

稱其為整部融資公司法制之中心價值。融資借貸行為又有其社經上之特殊性，借貸人往往係經濟弱勢之一方，論者認目前融資業者動輒揭舉「契約自由、市場機制」之大旗，實則客戶不僅在利息算計時免不了遭受剝削，於後來之債權追討亦衍生諸多問題⁶⁷。蓋融資公司得經營其他一般公司所不能經營之授信業務，利息之收取可高達年利率 30%，又得自徵信中心取得信用資料之情形下，在向其尋求融資之客戶之權益保障上，的確應特別嚴謹。以下即為融資公司法關於客戶權益保障之規定：

(一) 契約書面之要求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與客戶所定融資性交易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故融資性交易契約為要式契約，不得以口頭為之。

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⁶⁸，選擇融資公司之特定業務，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依該授權制訂之融資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因僅消費性之融資性交易部分屬消費者保護法之範疇，為使規範對象明確，並使涉及消費關係之融資雙方權義不致超越消保法，故該子法之適用範圍定為「消費性融資」。至於融資性交易中與消費關係無涉之業務如法人金融等，因企業有其較佳之議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較能信賴其有與融資公司平等之地位，無須特為規範，果若有失公平情事，則留待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關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定解決即足。

依融資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消費性融資定型化契約應載事項如下：

1. 融資契約的標的。

⁶⁷ 參吳顯峰，高利貸強盜和討債流氓，載：新世代青年團網站，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41023.htm>，(最後瀏覽日：)。

⁶⁸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消保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融資性交易契約由融資公司法之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2. 立約人。
3. 融資金額及交付方式。
4. 融資期間。
5. 利息計算及手續費。
6. 還款條件及攤還方式。
7. 利率調整之方式。
8. 利率調整時之告知方式。
9. 管轄法院。

而依融資公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消費性融資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得約定超過週年 30% 之利率。
3. 不得約定融資契約相對人應提供未載金額之票據。
4. 不得約定授權融資公司得調查融資契約相對人或保證人之課稅資料。
5. 不得約定融資公司行使抵銷權時，僅由融資公司登帳扣抵即生抵銷之效力。
6. 融資公司不得於契約存續期間內，任意調整融資契約之利率。
7. 不得約定概括授權融資公司得就融資契約相對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提供其他第三人利用或任意加以洩露；亦不得概括約定客戶依法就其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就其所享有之權利應預先拋棄或得以特約限制之。
8. 不得約定融資契約相對人僅得向特定之保險公司投保，或禁止、限制其自由投保之權利。
9.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

（二）不當催收行為及委外催收之規範

基於社會上暴力討債之負面新聞時有所聞，融資公司開放設立後，最受關注焦點之一應即為渠之催收行為，亦可能係將來實務處理上棘手之問題。故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條及融資公司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六條對融資公司之催收行為做出相關準繩。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或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不得對客戶、債務人或相關第三人有強暴、脅迫、侵害隱私權或有嚴重妨礙其日常生活或營業之其他不當催收行為。而受融資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催收公司，及其受雇人進行催收行為時，亦同。**」施行細則草案第六條參酌日本貸金業規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更細膩的對於何謂「不當催收行為」做出例示規範，認以下行為，皆屬嚴重妨礙客戶、債務人或相關第三人日常生活或營業之其他不當催收行為：

1.無正當理由，而於下午十時以後，上午八時以前，對客戶、債務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以下於本條各款稱「客戶等」）撥打電話予客戶等，或至客戶等之住宅拜訪。

2.基於貶損債務人之目的，而以張貼紙張、樹立看板或其他任何方法，揭示有關債務人之借款事實或其他關於客戶等之私生活有關事實，而使客戶等以外之人知悉之。

3.於有關該催收標的債務之處理，已繫屬於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而經客戶表示拒絕直接交涉後，無正當理由，仍持續對客戶等藉由電話、電報、傳真或拜訪等方法，要求清償該債務。

4.其他嚴重妨礙客戶等日常生活或營業之其他不當催收行為。

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委外催收時，應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催收公司為之。**」催收公司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條第六款，為受融資公司委任，辦理融資公司債權催收業務之公司。而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正係對融資公司所委任之催收公司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出規範。重要者包括該催收公司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具接受委託辦理催收資格之公司⁶⁹；催收公司登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最低實收

⁶⁹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而主管機關規定具辦理催收資格之公司約略係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業務之公司，參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名稱暨營業項目代碼表**」，http://www.moea.gov.tw/~doc/cod/code_v8.doc（最後瀏覽日：）。

資本總額應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融資公司得要求催收公司投保業務責任險⁷⁰；催收公司應聘請完全行為能力人擔任執行催收業務人員⁷¹；執行催收業務人員有消極資格限制⁷²；催收公司之執行催收業務人員，非經完成一定時數訓練課程，並領取結業證書後，不得執行催收業務⁷³；催收公司須設置完備之電腦作業系統，及安置專業錄音設備⁷⁴。惟就本文觀點，實際上最有可能對融資公司持有之債權為催收的，便是融資公司本身，以現行實務觀之，將來可能改制為融資公司之實質融資業者多從事催收甚至受託催收工作。現子法對融資公司所委外之催收公司為嚴密之管制規範，反而融資公司親自為催收行為時卻無相等之規範，價值權衡上顯有失衡，似疑是融資公司法草案本身之一大缺漏。

（三）客戶申訴之規範

為加強客戶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及維護融資公司客戶權益，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融資公司應訂定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公布。**」故制訂有融資公司客戶申訴處理準則草案，對於融資公司正面形象之建立，頗有助益。茲將該處理準則擇要如下：

1. 第三條規定，融資公司應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並將此等申訴管道以書面或於公司網頁公布，以保障客戶之權益。而融資公司應確保客

⁷⁰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四條。立法目的在於為避免催收公司因資本額過低，發生執行催收業務人員於取得催收債款後潛逃無蹤，或催收公司本身發生無法預期情事、欠缺足夠資力賠償委託之融資公司，故對催收公司之資本額訂有較高之規定。

⁷¹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六條。立法目的在於執行催收作業時，常涉及簽署文件或為承諾等之法律行為，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宜擔任該類工作，否則有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之虞。且未成年人血氣方剛，執行催收業務常意氣用事，將損害客戶權益。

⁷²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七條。除包括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尚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執行催收業務人員，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殺人、傷害、搶奪、妨害自由、強盜、毀損或擄人勒贖規定之罪，有罪判決確定，經緩刑宣告、服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二、曾犯竊盜、妨害信用、妨害秘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期滿未逾三年者；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者。為防止催收公司為有利於催收工作之進行，而利用具各該不法背景人士擔任執行催收業務人員，故渠等不宜從事催收執行工作，否則嚴重影響客戶權益並破壞社會秩序。

⁷³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催收公司執行催收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律知識，爰為此規定。

⁷⁴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草案第十條。

戶申訴電話專線與申訴電子郵件信箱之功能，並注意服務之品質與態度。申訴人若以電話或言詞申訴者，融資公司應製作記錄據以處理。

2.對於易發生糾紛之委外催收情形，第四條規定，融資公司仍應親自處理相關申訴，以杜爭議。處理完畢後，亦應將處理結果親自告知，不得委由受委託機構告知客戶。融資公司對委外事項之客戶申訴處理情形，應於委外事項稽核報告中揭露，如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者，應即採取處理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

3.為使申訴處理程序能夠公開、透明，使客戶能了解申訴處理的程序，進而化解客戶的誤解，特於第五條要求融資公司訂定申訴處理程序，並將申訴處理程序內容公布於融資公司營業處所或該公司網站。若有必要，亦得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申訴事宜，並將該部門相關資訊公開。若無專責部門，亦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

4.第六條規定，融資公司應確保處理申訴業務之員工瞭解申訴處理程序之相關內容，且可遵守該程序之規範，並以懇切之態度處理客戶申訴事宜。

5.第七條規定，融資公司受理申訴案件後，得於必要時請申訴人針對案情提出說明，並妥為調查處理。並於處理後，將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及結果加以記錄，回覆申訴人。案件結束後保留相關文件與記錄三年。

6.客戶仍會有不當申訴情形，故第八條規定(1)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者、(2)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確實者、(3)匿名或以假名提出申訴者、(4)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作明確答覆而仍一再申訴者，融資公司得不予受理。

7.第九條規定，融資公司應指定專人定期執行查核，以確保客戶申訴案件均依公司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四) 客戶資料保密義務

融資公司經營融資業務時，除必須了解客戶之基本資料外，還必須掌握相關的財務、信用、投資、保險等各類資料，以評估融資風險，並據以衡量是否與客戶訂立融資契約以及決定融資契約之利率或其他條件。雖此等客戶資料對融資公

司之營運甚為重要，但對客戶本身而言，亦屬涉及隱私或營業秘密之重要資訊，必須加以適當地保護，以防止此等客戶資料被不當的利用，或輕易地為他人取得。故為確保融資公司之相關資料之機密性，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融資公司對客戶個人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 1. 經客戶書面同意者、2. 因合併、收購或分割、出售債權或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等事項而提供資料與擬進行交易之第三人或其委任之專家或顧問者（但以該第三人或其委任之專家或顧問已簽訂保密契約為限）、3. 司法機關調閱者、4.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交付第三人。而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融資公司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該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義之非公務機關。

融資公司客戶資料處理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客戶資料，係指融資公司因辦理融資性交易業務，而以任何方式取得之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與其他往來交易資料（第三條第一項）。個人資料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則係融資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取得之客戶經營、銷售、生產、財務、信用、投資、薪資、研發、資產等資料，則包含法人客戶（第三條第二、三項）。融資公司對其所保有之客戶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維護並確保客戶資料係經正確與完整，並應防止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遭不當利用；違反該規定致使客戶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融資公司應於得知後立即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協助客戶防止其客戶資料進一步遭受不當利用（第五條）⁷⁵。融資公司並應訂定其客戶資料查閱或調閱程序規定，依該等規定提供其所保管或持有之客戶資料以供司法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查詢與調閱（第七條第一項）。融資公司將業務處理委外作業時，若涉及客戶資料，受委託機關亦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第八條第一項）。

⁷⁵ 立法目的係為維客戶資料之安全與完整性，並兼顧融資公司之經營形象，故要求融資公司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於取得客戶資料後，若不加以適當地維護，可能導致該等客戶資料洩漏、喪失、未更新或被他人不當利用等損害客戶權益情事，故要求融資公司亦應適當地維護並確保其所保有客戶資料之正確性，防止客戶個人資料被不當利用。

第二項 財務之規範

為維持融資公司之穩定運作，財務之規範可謂重要之手段。融資公司法關此規定如下：

(一) 關係人交易

利益衝突之防止，係為財務穩定之關鍵之一，尤其涉及授信業務時，常有徵信評估疏漏不實、甚至利益輸送情事發生。故為強化融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明確規範融資公司董事之責任，對融資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作適度規範，則有其必要性。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融資公司對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者，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若係該融資性交易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尚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為之。法例上仿由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不採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之強制禁止模式，貫徹融資公司採低度管理之原理。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關係人係指：

1. 融資公司之大股東⁷⁶、負責人或關係企業。
2. 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⁷⁷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 之企業。
4. 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而依融資公司經營業務之同類對象認定標準草案第二條，同類對象係指同一融資公司、同一基本融資利率區間及期限、同一融資用途，以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融資客戶，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同。

(二) 書表之編制備查

⁷⁶ 大股東依融資公司法第三條第十款之定義為「持有融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⁷⁷ 利害關係人依融資公司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之定義為「融資公司之大股東與負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為利主管機關瞭解融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爰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而為確保融資公司財務報表之正確性，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項 資訊揭露制度

此處之資訊揭露代表兩層意義，一係客戶權益保障下之一環，即融資公司於交易時應提示相關資料，提升資訊透明度，意在消弭交易資訊不對稱情形。本文以下稱之「**交易資訊揭露**」。另一係傳統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制度，要求融資公司對於財務、業務內容資訊之充分揭露，俾使主管機關及客戶瞭解企業各項財務及業務情形。本文以下稱之「**業務、財務之定期揭示**」。

(一) 交易資訊揭露

為加強資訊揭露，促使融資公司相關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化，並發揮業者自律及市場制約機能，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應以書面、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保證費用及其他由客戶負擔之各項費用等相關資訊。**」第二項規定「**融資公司之廣告，應將核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號碼一併刊播。**」

其他應揭露之交易資訊，依融資公司業務揭露準則草案第二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分別如下：

1. 從事放款業務時應揭露下列項目：(1) 公司得貸放之對象、期限及限額、(2) 承作融資利率之區間及其他由客戶負擔各項費用之區間、(3) 計算利息及其他由客戶負擔各項費用之方式、(4) 還款之方式、(5) 辦理之程序。

2. 從事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業務之融資公司，應揭露下列項目：(1) 公司得保證之對象、期限及限額、(2) 保證手續費（率）之區間及其他由客戶負

擔各項費用之區間、(3) 決定保證手續費（率）及其他由客戶負擔各項費用之方式、(4) 保證成數之區間、(5) 辦理程序。

3. 從事票據貼現業務時應揭露下列項目：(1) 公司得貼現之對象、期限及限額、(2) 承作利率之區間及其他由客戶負擔各項費用之區間、(3) 計算利息之方式、(4) 票貼成數之區間、(5) 辦理程序。

上述資訊應就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分別揭露（第二條第四項）。此外，融資公司應於營業場所及公司網站揭露交易資訊（第三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係指進行營業行為之場所。故辦理業務之方式，無論係客戶赴融資公司臨櫃辦理，或融資公司赴客戶處所辦理，甚或是業務人員於街頭擺攤招攬等，皆應切實揭露交易資訊。而融資公司於從事營業行為時，應即時揭露交易資訊（第四條），旨在強調融資公司與客戶交易時，應使客戶立即確實獲取最新之資訊。

（二）業務、財務之定期揭示

為確保融資公司之健全經營，加強融資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資訊揭露，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融資公司應於各會計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終了一個月內融資公司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業務、財務事項，並應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應申報、揭露事項如下：

1.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融資公司對客戶之同一人⁷⁸、同一關係人⁷⁹或同一關係企業⁸⁰為融資性交易之加計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比率者，其加計總額應予申報、揭露。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交易行為限制之概念，意喻著分散授信風險，不使大額金錢貸與同一對象。見

⁷⁸ 同一人依融資公司法第三條第七款之定義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⁷⁹ 「同一關係人」係對單一客戶融資做規範，與第十八條關係人交易中之關係人不同。依融資公司法第三條第八款之定義，「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係為規範同一關係人。故此處之立法技術有待商榷，蓋關係人交易已係一法律概念上之專有名詞，若要定義同一關係人，則應將「同一」亦引出，以資區別。觀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八款、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皆以「同一關係人」來做定義。

⁸⁰ 關係企業依融資公司法第三條第九款之定義為「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諸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七，皆係硬性地規定交易限額。而融資公司係屬低度管理，故同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僅須定期揭露即可。而為保護客戶隱私權及交易之機密性，揭露時，客戶之名稱得以代號代之。

2. 為利主管機關瞭解融資公司對融資公司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之情形，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該融資性交易之加計總額，亦應定期予以申報揭露。

3. 為使融資公司往來客戶瞭解融資公司辦理保證業務之情形，配合主管機關監理之需求，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融資公司辦理各類保證業務之餘額，亦為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之事項。再依融資公司業務定期揭示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報揭露事項尚及於對客戶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各類保證業務，保證金額最高之前十名客戶姓名、保證金額。

4. 其他依融資公司業務定期揭示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須申報、揭露者，有(1) 本季內發生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法人、轉投資關係企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2) 最近期間財務報表等。

第九節 融資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第一項 行政檢查

為使融資公司之健全經營，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命融資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融資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而為查核融資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報之事項，主管機關得命融資公司之客戶，於限期內提供其與融資公司為融資性交易之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

有關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查核其與融資公司為融資性交易之條件。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⁸¹，就前述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第二項 虧損處理

融資公司資本額之多寡，關係其承擔風險及吸收損失之能力，為使主管機關得以適時瞭解融資公司發生虧損之原因，爰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融資公司之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而對已產生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融資公司，為使其儘速補足資本，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情形之融資公司，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營業；逾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三項 違法催收行為之處分

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融資公司為強暴、脅迫、侵害隱私權或其他不當催收行為時，主管機關除依罰則論斷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一）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二）命其解除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三）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四）廢止許可，並命其進行解散及清算、（五）其他必要之處置，俾使主管機關能作立即有效之處理。

第十節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係指「**融資公司依**

⁸¹ 依委託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查核融資公司業務及費用收取辦法草案第二條，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及格並領有執業證書之律師、會計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而依第四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受主管機關委託查核融資公司或其客戶，視同主管機關之查核。

融資公司法及商業團體法規定所組織之全國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係融資公司法草案有效管理原則之目標之一，不失為低度管理模式下解決問題之配套措施。總括而言，融資公司經營上具多元、彈性及高風險之特性，同業自律的強度相對於其他業者理應有更高的需求。公會未來之定位除協助維護市場秩序、扮演輔導會員角色外，尚應凝聚共識擬定自律規約，以貫徹低度管理、高度自律之精神。

第一項 公會之組織及加入

鑒於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負有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融資公司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及法令、發揮同業自律功能及健全融資公司業務經營之功能，故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十條規定，在全國區域內有二家以上之融資公司者，應組織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不受商業團體法第八條規定應達五家以上融資公司始可組織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限制。

為發揮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功能，參酌信託業、證券商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法例，爰於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資公司非加入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項 公會之業務內容

為使公會會員健全經營，並有效維護同業聲譽，依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融資公司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 融資公司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三) 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 受理會員之客戶提出之申訴及調處會員與其客戶間之糾紛。
- (五) 辦理融資公司從業人員之訓練。

(六)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七) 其他為達成公會任務之必要事項。

為維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促進整體經濟利益，第三十二第二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或行為，或所擬訂之規定，不得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而為強化公會自律機制，第二十二條規定「**融資公司之業務行銷、廣告、訂約、揭露、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應注意事項，由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項 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為促使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得以發揮業務功能，融資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其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規定「**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公會應辦理之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依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導管理之事項尙有如下：

(一) 公會之章程制訂後或變更時，應自制訂日起或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第四條）。

(二) 公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及主管人員異動時，公會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

(三)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會之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密。
2. 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3. 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信原則之行為。

4.其他違反本準則或主管機關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四)依第九條規定，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為適當處置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不得擔任公會代表人之情事者。
- 2.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準則、公會章程或公會理事會、監事會決議事項者。
- 3.會員因業務涉訟對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者。
- 4.違反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者。

(五)公會於向會員大會提報年度總預算一個月前，應擬具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而公會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之（第十條）。

(六)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開會提案及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一條）。

(七)公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三條）。

第十一節 罰則

融資公司法草案於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明定罰則，無如日本貸金業規範法設置刑罰規定，僅以行政罰規範違法行為：

(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該行為或改正為止

1.違反第四條規定，非經本法許可設立之公司，使用「融資」名稱，各負責人處罰之；並設兩罰制規定，違反該規定之法人(公司)亦同處之（第三十五條）。

2.融資公司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公司（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3. 融資公司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開始營業（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4. 融資公司未依第十三條所定之融資公司經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業務辦法辦理保證業務（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5.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30%（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6.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洩露自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取得之徵信資料（第三十六條第五款）。

7.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第三十六條第六款）。

8.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關係人為融資性交易，交易額達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七款）。

9. 融資公司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加入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開始營業（第三十六條第八款）。

10. 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要求融資公司或其客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融資公司之各負責人或其客戶有（1）拒絕、規避或妨害檢查、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2）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3）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4）逾期或拒絕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之情形者者；並對該負責人所在之融資公司連帶處罰（第三十七條）。

11. 融資公司或催收公司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違法催收行為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融資公司負責人或受雇人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向交易相對人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第三十八條）。

（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該行為或改正為止

1. 融資公司之受雇人、受融資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催收公司之受雇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違法催收行為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2. 融資公司委外催收時，未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符合融資公司委外催收資格條件準則之催收公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3. 融資公司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按時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或所申報或揭露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第四十條）。

（四）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該行為，或限期責令改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該行為，或逾期仍不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該行為或改正為止

1. 融資公司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2. 融資公司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之停業、復業、合併、分割或解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3. 融資公司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遷移，與分公司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4.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客戶所定融資性交易契約，未以書面為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5.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以書面、網際網路或融資公司業務揭露準則規定之方式揭露有關資料（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6. 融資公司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廣告未將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核發營業執照號碼一併刊播（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7. 融資公司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訂定客戶申訴處理程序，或未以融資公司客戶申訴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對外公布（第四十一條第七款）。

8. 融資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融資公司客戶資料處理辦法對客戶保密義務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八款）。

9. 融資公司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經股東會承認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四十一條第九款）。

10. 融資公司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未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第四十一條第十款）。

（五）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融資業商業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融資公司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責令辦理或改正；未依限辦理或改正者，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四十二條）。

（六）滯納金

為使本法所定之費用得以順利執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融資公司或其分公司停業（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結語

如本文前述，我國融資公司法（包括十九項子法規）之草案已然擬定，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之政策規劃，基本上已告完成。自本文前述之目前草案內容，可做如下之整理歸結：

一、融資公司法訂定之意義，在使我國非銀行融資業務體系更趨完整

融資公司法雖尚未立法，但我國現實上已有經營「融資性租賃」、「分期付款買賣」等業務之非銀行融資業務體系存在。惟現有之非銀行融資業者，受限於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不得從事不以交易或提供物保為前提之單純信用融資業務。融資公司法之訂定，即在開放非銀行融資業者，得以從事屬於單純信用融資性質之「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及「票據貼現」業務。此將使我國非銀行融資業務體系更趨完整。

或需再強調者為，融資公司法之訂定，其意義乃係擴大我國非銀行融資體系所得經營業務之範圍，並就該等新開放之單純信用融資業務明定必要之適度規範，而非將全部非銀行融資體系皆納入融資公司法之規範。

換言之，既有之非銀行融資體系業者，若不欲經營融資公司法所規範之「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及「票據貼現」業務，亦可不改制為融資公司，而繼續經營其原有業務，從而不受融資公司法規範。反之，依融資公司法新設或由既有業者改制之融資公司，其經營「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及「票據貼現」業務固受融資公司法規範，但其兼營上述以外之其他非銀行融資業務時，就該等業務，仍不受融資公司法規範。

二、融資公司法所規範之業務包括消費者金融與企業金融

融資公司法開放承認融資公司得經營不以交易或提供物保為前提之「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之保證」及「票據貼現」等單純信用融資性質業務。但並

未就此等業務之融資對象究為個人消費者或企業有所限制。換言之，在融資公司法下，融資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在性質上包括「消費者金融」與「企業金融」。

融資公司由於不得收受存款，不涉及存款人保護之問題，故不需如金融機構般予以「高度管理」，乃係一般共識。然在目前初步完成之法制規劃下，融資公司法及其相關子法規所呈現之對融資公司之管理強度，似與部分相關人士所預期之「低度管理」有所差距，而只能謂為「適度管理」或「有效管理」。此實與上述開放融資公司設立後，其所得經營之業務，涵蓋「消費者金融」與「企業金融」，有相當重大之關連。蓋，當融資公司得經營之業務，涵蓋「消費者金融」時，則消費者權益保護為目的之融資公司管理規範，乃成為法制規劃時無法忽視之重點。

其實，本文認為，在銀行體系之現金卡業務已運作相當時日之現狀下，非銀行融資業務體系業者，在消費者金融領域之發展空間應屬有限。故若能重新思考，將消費者金融排除於融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外，而以提供中小企業更靈活融資管道為融資公司法之單一目的，則融資公司法對融資公司之管理規範強度，或可再予調整放寬，而賦予融資公司未來更大之靈活經營空間，更能期待非銀行融資業務在我國企業經營環境部發揮重要之資金調節功能，而有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

附件一、融資公司法草案與公司法制之比較表

相異處	融資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種類	僅得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 (融§7 I)	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2)
申請登記	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融§3□、公§17 I)	直接為登記即可 (公§6)
設立方式	須採發起設立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2 I)	股份有限公司得為發起設立或 募集設立(公§131 I、§131 II)
發起人之出資	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股份之總額,並繳足股款之(融資公司設立標準§2 I)	發起設立時,發起人僅須於設立登記前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並按股繳足股款即可(公§131 I)
最低實收資本額	至少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⁸² (融§5 I ; 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	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公§156 III ;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5 日商字第 09002253490 號令)
出資之財產種類	發起人僅得以現金出資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2 III)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現金、現物、貨幣債權、技術或商譽出資 ⁸³ (公§156 V)

⁸² 參註 223。

⁸³ 惟有學者認發起人僅得以現金、現物出資,參柯芳枝,同註 226。

負責人 消極資格限制	賦予較多之消極資格限制 (融§6 I)	對董監事、經理人為一般之消極資格限制(公§30、192V、第216IV)
業務範圍	得經營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業務，且無須專業經營(融§12)	囿於公司法第十五、十六條，原則上不得為貸與或保證(公§15、16)
利率上限	融資性交易，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30%，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融§14)	若業務有以利率計價者，仍適用一般利率上限規定(民§205)
稅率優惠	融資性交易之營業稅，適用專屬本業銷售額稅率，以2%徵收(融§27、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8-2、§11 I)	無稅率優惠規定，原則上以加值型營業稅5%計徵
其他因應從事融資業務之特別規範	如契約要式性、契約應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入聯徵中心、催收行為、申訴、業務人員訓練、客戶資料保密等，融資公司法皆有特別規範	無如左之規範

附件二、融資公司法草案與金融法制之比較表

相異處	融資公司法	銀行法
設立方式	採發起設立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2 I)	採募集設立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3 I)
發起人之出資	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實收資本額一次認足發行之總額，並繳足股款之 (融資公司設立標準§2 I)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銀行實收資本額認足發行股份總額 80%，其餘股份應公開招募。招募後未認足、已認而未繳款或經認股人撤回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3 I)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 ⁸⁴ (融§5 I；融資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	商業銀行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工業銀行為新台幣二百億元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3 I、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18 I)
負責人資格限制	賦予較公司法為多之消極資格限制 (融§6 I)	除賦予比融資公司法更嚴格之消極資格限制，尚規範能力、學經歷之積極資格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業務範圍	得經營放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票據貼現業務，且無須專業經營 (融§12)	正面表列業務項目，須專業經營。惟所經營範圍亦有融資公司不得經營者，如存款、票券及有價證券保證、外匯業務等(銀§3、22、71、89、101)

⁸⁴ 參註 223。

利率上限	融資性交易，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30%，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融§14）	仍適用一般利率上限規定（民§205）
關係人交易	對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只規定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未強制對特定條件為禁止規範，且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亦較寬鬆（融§18）	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有十足擔保時，始得對關係人為授信，惟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銀§32～33-2）
單一借款對象限制	對客戶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融資性交易之加計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限額、比率者，僅應予申報、揭露（融§25）	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不得超過一定限額（銀§33-3，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⁸⁵ ）
放款、保證之限制	無相關限制	諸如無擔保放款、保證、擔保物放款值、最高放款率、授信期限及還款方式之限制等（銀§36～39）
資本適足率	僅於辦理保證業務時，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始有不得低於8%之限制（融資公司經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保證業務辦法§2 I）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銀§44 I）
財務惡化之處理	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營業； 逾期末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融§29）	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虧損逾

⁸⁵ 財政部 90 年 4 月 10 日台財融（一）字第 90903480 號。

		資本三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者，應勒令停業。由上觀之，政府對銀行為較嚴格之監理模式（銀§62 I、64）
罰則	無刑罰規定，罰鍰範圍於新臺幣六萬元到一百五十萬元間處罰之，降幅約至銀行法之十分之一（融§35~43）	有相當之刑罰規定，而罰鍰範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間處罰之（銀§125~136-2）